

鹽水區公所社會課標準作業程序

辦理第六類健保轉入、復保申請

壹、目的：針對戶籍設在本市無職業民眾，加保第六類健保。

貳、相關法令：依據全民健保法規定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：

一、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轉出單。

二、退休證明文件、退伍令、出入監證明。

三、居留證、團聚證、失蹤人口報案證明、榮民證、榮民遺眷證。

四、切結書或聲明書。

五、復保附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護照或出入境證明。

六、代辦人另攜身分證、印章。

肆、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：略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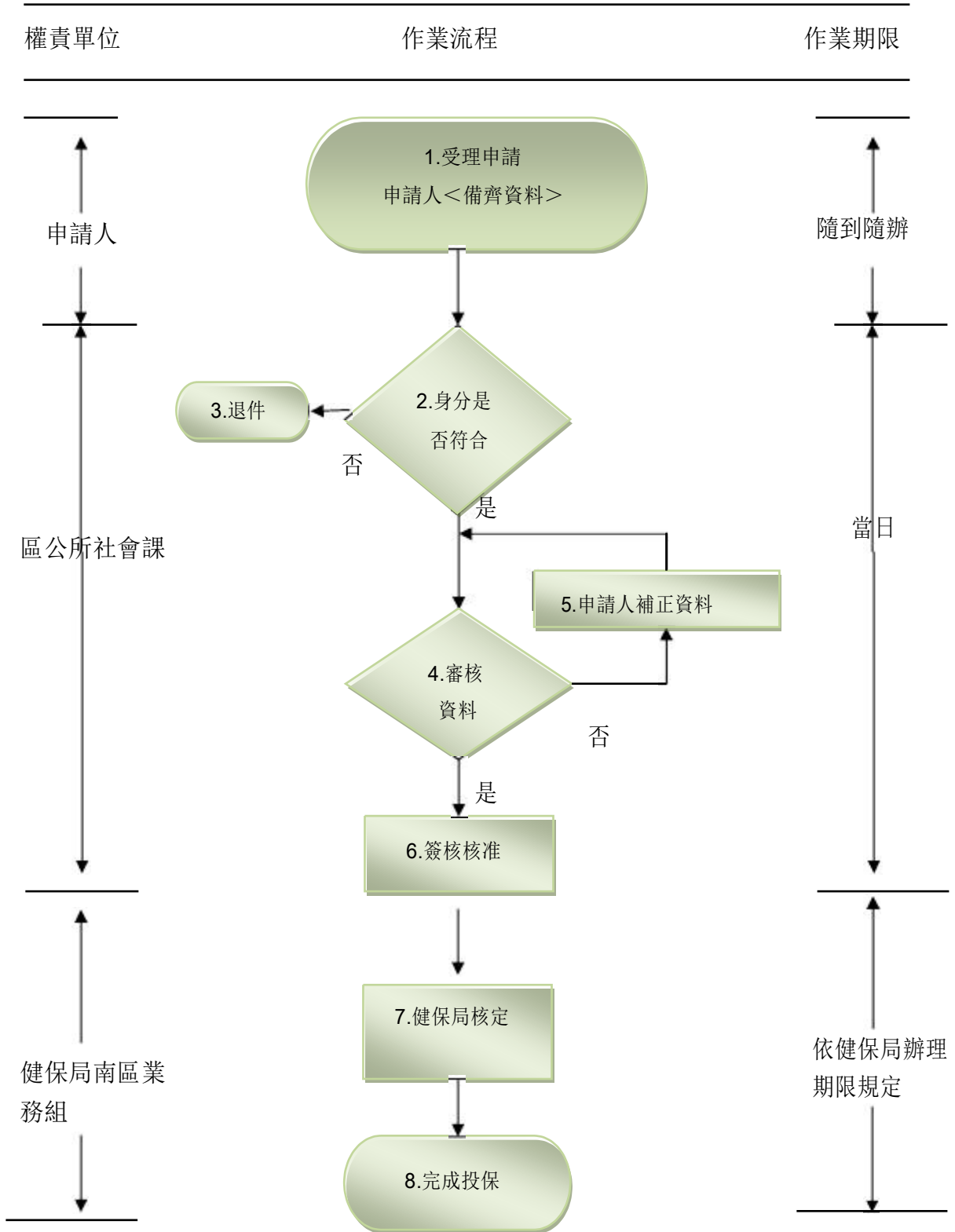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鹽水區公所全民健保（轉入、復保）作業流程圖

辦理轉入、復保申請



鹽水區公所社會課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辦理轉入、復保申請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 驟 說	作業期限
1・受理申請	申請人	◎ 檢具應備文件及填寫申請書 一・轉入—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轉出單、榮民證、榮民遺眷證、退休證明文件、退伍令、出入監證明等影本。 二・復保—回國需附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、護照或出入境證明等影本。 三・變更資料—印章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	隨到隨辦
2・身分是否符合	區公所	◎依據申請人檢具之應備文件進行審核。	當日
3・退件		◎案件如有不齊告知申請人。	
4・審核資料		◎審核申請人證明文件是否符合。	
5・補正資料		◎案件如有不齊及需補正資料，請申請人補件。	
6・簽核核准		◎ 案件登錄完成。	
7・健保局核定	健保局	◎ 案件審核完成	依健保局辦理
8・完成投保	南區業務組		